

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保单第二投保人指定申请书（保全）

保险合同编号：

申请人（投保人）：

第二投保人指定

请在下列适当的方格内打“√”，并在该栏详细填写变更内容。如需详述，请于其它栏填写。

本保单投保被保险人信息如下：

投保人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被保险人姓名：_____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指定第二投保人

本人指定第二投保人如下：

姓名：_____ 性别：男 女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二投保人是被保人的 本人 配偶 父母 子女 其他 _____

第二投保人是投保人的 配偶 父母 子女 其他 _____

注：若条款未约定第二投保人与投保人的关系，无需勾选或填写第二投保人与投保人的关系栏。

申请须知：

1.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的第二投保人，在指定或变更时须与被保人具有保险利益关系，否则指定无效。
2. 投保人有权撤销或变更第二投保人，第二投保人也可通过书面声明方式放弃继受保单投保人权利义务。
3. 投保人在有效指定第二投保人的前提下，第二投保人指定同时适用于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主险及附加险。
4. 第二投保人应在投保人身故后两年内向本公司提出变更投保人的申请，且第二投保人需符合当时的法律及监管规定及公司核保政策，经本公司同意后，第二投保人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投保人的相关权利和义务。若第二投保人未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原投保人身故后两年内提出申请、或申请但未审核通过、或主动放弃的，本公司则按未指定第二投保人的方式进行处理。
5. 第二投保人成为本合同的投保人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需承担本合同约定的投保人相关义务，同时有权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投保人相关权利。
6. 若投保人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申请变更投保人，原指定第二投保人自动失效，无需获得原第二投保人同意。
7. 若在本次指定之前，投保人已指定过第二投保人，则在申请办理本次指定第二投保人时，同时撤销之前指定的第二投保人。
8. 若指定的第二投保人在向本公司申请变更投保人前身故，则视为原指定第二投保人自动失效。
9. 其他未尽事宜以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声明事项：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法定监护人）、第二投保人已清楚知悉本申请书内容及申请须知，承诺在签署本申请书前不存在与本申请不一致的任何有效的财产处置协议或其他可能与本申请相冲突的对本合同项下主险及附加险的投保人权利的处分。若因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法定监护人）、第二投保人存在与本申请书相冲突的对本合同项下主险及附加险的投保人权利处分的相关意思表示导致本申请书内容失效或部分失效，本公司不承担相关责任。

投保人签名：_____ 投保人配偶签名：_____

被保险人/法定监护人签名：_____ 监护关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若被保险人为成年人，仅需签字即可，无需填写监护关系及联系电话。

第二投保人签名 _____

见证人签名：_____

见证人签名：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理人员姓名：_____